

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改报告(通用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改报告篇一

20xx年，我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按照年初的安排部署，结合20xx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尽力整顿规范生产流程和监管流程，竭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切实努力地为消费者生产合格商品。

今年我公司按照公司生产和管理流程，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与制度来加强与指导商品的质量监管：如《关于正兴酒业成品酒质量控制和质量验收制度》、《包装物的不合格品处理流程》《生产现场不合格品处理流程》等，从源头上把握公司的质量监管，用流程来指导并处理生产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员工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奖惩原则，并根据相关要求定期进行考核。特别是与消费者息息相关的生产部门(生技部)、监管部门(质管部)更是加强了对员工的培训与管理，做到了“制度上墙，质量上心”。

同时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定期组织公司全体员工食品基本知识及相关应知应会知识的培训，对公司新进员工进行岗位相关知识的培训。

为保证我公司经营产品的质量，根据iso9001□20xx国际质量体系及其他监管文件的要求，对企业品种进行严格的审核，建立企业产品品种的档案。同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完成对有业务往来客户证照的统计和催收工作，保证了公司购进产品的合法性。

同时我公司配合上级部门的监督抽查工作，对公司产品进行自查自纠，使其符合管理要求。定期对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检工作，坚决杜绝不合格品流出生产线。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改报告篇二

根据《兴安银监分局办公室关于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2016年度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情况的通报》兴银监办发【2017】99号的结果，对本次考核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2016年，我行总体上能够有序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能够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基本制度、明确各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能够按要求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金融知识宣传、投诉接待处置等工作，但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完备性、制度执行保障、具体工作要求落实及内部考核与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建设整改情况：

- 1、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并明确规定了工作职责和议事决策规程。
- 2、重新修订了《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工作职责及工作组织架构和部门分工。
- 3、制定了产品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专门的产品信息公开查

询平台管理制度，并明确消费者权益事项的审批与落实相关规定。(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执行整改情况：

1、健全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2、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制定的《2016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3、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设立专人专岗。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整改情况：

1、贷款业务中存在的未做好消费者资信状况评估的问题已整改。

2、通过神秘人暗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稽核检查等对销售过程、信息披露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3、在营业部配备少数民族语柜员，开设少数民族语窗口，并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提高对特殊消费者群体的服务能力。

4、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构，明确专职部门以及其他部门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职责，以及明确消费者投诉处理牵头部门。

(四)内部考核与管理整改情况：

1、制定了《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计划》。

2、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内部考评。

3、2017年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消保工作半年及年度报告。

4、2017年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部考评和内审结果。

(五) 重点问题发生情况：

我行自2012年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舆论事件等问题，也未发生任何客户投诉问题。

努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履行农村金融机构服务作用，提高金融服务匹配度、附加值和客户满意度，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便利度和普惠金融服务水平。目前，尚未发生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情况，较好的完成了银行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本行会继续积极关注来自各界发出的不同声音，与中小企业、各行业人士建立良好的金融服务关系，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我行整体服务水平，创阳光绿色便捷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改报告篇三

一是根据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立法计划安排，承担《福建省实施办法》立法修订起草工作，完成与《实施办法》修订相关的文献，包括国家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上位法规、省外有关地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国家和我省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典型案例和司法解释的收集整理工作，听取和征求基层意见建议，会同法规处、消委会开展专项调研，做好《实施办法》修订起草各项准备工作。二是推动建立福建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今年“3·15”期间，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由省工商局牵头、24个部门参与的福建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并明确主要职责、成员单位、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三是持续开展“消费维权满意率”考评工作。今年再次将“消费维权满意率”纳入省政府对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营商环境指数”绩效考核范畴，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上升为政府行为。经调查了解，各地都高度重视，出台诸多措施，不断推动消费维权工作稳步开展。四是及时了解掌握消费领域新动向、新问题、新趋势，针对消费维权热点难点问题，如预付式消

费、特殊投诉(职业索赔)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积极探索解决途径和办法。

一是推进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一体化。坚持“问题导向、一体化监管、公正公开、协同共治”的原则，省局统一安排部署，制定考核指标，针对我省消费者投诉举报的热点以及日常监管执法中发现的情况，确定抽检范围和重点商品品种，开展重点商品质量连续性的定向跟踪抽检。截至12月13日，全省共组织安排服装鞋帽、纸制品、儿童玩具、学生用品和建材类等商品抽检，已完成2797个批次样品的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767个批次，不合格率27.42%。同时，依托泉州市工商局开展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检，选取天猫、国美、苏宁、京东网络平台上福建省内商家，抽检产品品种涵盖服装类、按摩器、背提包、理发器、儿童玩具、照明光源及灯具，完成143批次采样，共检出72批次不合格，不合格率为50.35%。二是强化服务领域消费维权。以深入贯彻实施《消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相关消费维权法律法规规章为主线，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消费侵权案件查办督查。以美容美发服务、旅游服务、电信服务、修理服务、供电、供水、供气、中介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切实加强合同规范和监管，依法坚决制止利用格式合同“霸王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省工商局针对消费者反映集中的通信服务领域维权诉求集中问题，汇总分析201x年全省12315受理电信、移动、联通公司投诉举报情况，发出行政抄告要求及时整改。三是开展消费维权执法专项行动。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八闽红盾出击”——消费维权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闽工商消〔2020〕308号)，按照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从2020年11月至2020年2月，以网络交易消费维权、查处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以及老年消费权益保护为重点内容，开展全省范围执法专项行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一是深入开展消费教育引导。围绕“网络诚信，消费无忧”年主题，会同省消委会共同举办福建省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会，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会同省保监局、省

消委会共同举办全省保险消费教育活动。指导各地开展消费教育引导系列主题活动，把消费维权工作不断引向深入。二是依法及时处理消费者诉求。进一步完善软硬件设施，确保12315专用电话、互联网、短消息、工商总局12315互联网平台等各种诉求渠道畅通，及时受理、转办、督办、反馈消费者投诉举报，严格处理程序和时限，提升12315数据归集分析能力，提高消费纠纷解决效率。截至11月30日，全省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549763件，其中，接受消费者咨询435857件，受理投诉96059件，受理举报1784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552.71万元。三是充分运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提升消费维权便利化水平。按照工商总局部署，完成全省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用户的添加和平台使用业务培训，并下发指导性意见，对处理方式、管辖要求、流程管理进行明确和规范，确保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顺利上线运行。截至11月30日，全省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13683件，其中受理8667件，已办结6813件。四是开展1+x专项督查工作。依据省纪委办公厅与省委编办审核确认的工商部门在开展1+x专项督查中承担的工作职责，部署各地利用12315工作平台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积极探索在调处过程中梳理和发现“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出入不对外开放的高端隐秘场所”等线索的措施办法，尽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五是加强12315消费维权数据分析。深入研究消费维权数据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内在联系，加快构建消费维权工商指数，提高维权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为政府决策、引导消费、市场监管提供依据。目前，共编制12315数据分析报告7篇。

一是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以落实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和赔偿先付制度为抓手，有序推进“诚信商家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综合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处罚等多手段，引导服务行业组织及经营者通过制定服务标准，规范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水平，省级示范单位创建正在验收中。二是实施“放心游福建”旅游服务承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

旅游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会同省旅发委、省物价局认真实施“放心游福建”旅游服务承诺，全省12315服务热线统一接听、及时转办旅游投诉，全力做好旅游投诉受理处置工作。加强与旅发、物价等职能部门的配合协作，进一步完善“一口集中受理、分工协作办理、及时反馈办结、网上跟踪督办”的工作机制，确保旅游投诉快速处理、件件落实。组织“福建省12315旅游投诉服务平台”二期建设，优化平台功能，提升工作效能。重点做好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节假日旅游投诉受理处置工作，加强值班值守，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为游客提供放心舒心安心的旅游环境。截至11月30日，全省12315服务热线共直接答复游客咨询1398件；接收、登记旅游类投诉1447件，举报111件，均在第一时间分流至承办单位处理，未发生重大旅游投诉事件。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改报告篇四

****银保监分局：**

根据**银保监分局“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办公室”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94号）及《**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19号）文件的要求，我行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会议，对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了部署，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金融消费者权益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从**银行成立之始，我行就十分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立了以分行行长为组长，副行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制度，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我行分行营业部、各支行营业部在

职责范围内负责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协调工作。我行在营业厅醒目位置公布了本行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投诉电话和意见簿，并做到积极、妥善、快速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或者建议，及时告知金融消费者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

（一）产品销售方面

我行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前置，渗透到各项具体业务中，向金融消费者全面、完整提供有关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制定了固定格式的风险提示信息 and 信息披露格式，对复杂产品、关键条款或者交易条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消费者说明，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必要的风险提示。对产品与服务的性质、主要风险、收费标准、金融产品表现情况以及其他营销产品的预期收益的重要事实等的介绍说明负责做到全面、真实，不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掩饰产品风险的信息，不做虚假宣传。

为了确保个人理财业务的合规销售，分行专门设立了理财销售专区，并配置“双录”设备。专职理财经理两名，都已通过**银行总行的理财经理资格考试，并取得了基金从业资格、保险从业资格证书□AFP持证人。我行所有理财产品、基金、保险均由专职理财经理在“双录”完成销售。

在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接受金融服务时，对客户购买的金融产品、接受的金融服务进行如实告知，让客户自主选择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努力维护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特别是随着我行金融产品、服务的逐步完善，在基金、理财、保险、信托等业务的推广中，特别强调客户风险提示工作，合规销售，践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职责。

金融消费者在接受我行的金融服务时，我行遵守为客户保密的原则，严禁代客操作现象的出现。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征信系统、账户管理系统、财富管理系统等采取了设置访问

权限、增加身份识别功能等措施保护客户个人的金融信息。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安全信息系统保护金融消费者的财产不受侵害。

理财档案管理方面，所有柜面销售的理财产品、保险所需的风险揭示书、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产品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均保存完整，并按期装订成册，入库统一保管。

（二）产品设计方面

一是我行发行的产品都是经过银监部门审批，不存在多层嵌套，结构复杂的产品，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材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善。二是我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也是经过相关部门审批，不存在替代保本理财，或按保本产品销售的情况。三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区间测算科学合理，不存在诱导性表述。

（三）营销宣传方面

一是不存在不当宣传和误导销售的情况。我行在对产品和服务宣传时引用真实、准确的数据和资料，对过往业绩进行真是宣传，不存在夸大表述；不对资产管理类产品未来效果、收益等做出保证性承诺，不存在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偷换概念、不当类比、隐去假设等手段，误导消费者相信或有理由相信金融产品和服务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符的情况。二是我行信用卡业务为线上申请，有专门的信用卡部门通过客户提交的资料后台系统审批，不存在有意针对低收入人群开展信用卡业务，发展高风险用户的情况。在校大学生不能申请我行信用卡；不存在为资信状况不佳或已有多头授信的客户发放高额额度信用卡的情况；未过度营销分期业务。

（四）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方面

一是不允许第三方机构业务人员在银行机构网点内开办业务或营销产品。二是建立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与合作机构明确双方责任义务与风险管理措施，明确合规管理方式要求。三是与第三方机构通过合同约定开展各种合作，定期检查和有效管控合作机构执行情况。合同中明确约定第三方机构不得存在误导销售、暴力催收、强制搭售、针对同一服务项目同时向金融机构与消费者重复收费、巧立名目多收费、滥收费、非法获取客户个人信息等行为。四是在信贷业务中，不存在违规与各类中介、咨询公司等第三方“合作”，不存在小微企业、个人消费者唯有接受第三方服务并支付费用等附加条件，才能获取正常贷款的相关手续及获得贷款的情况。

（五）内部管理方面

一是无信用卡营销团队。二是不存在资管类产品受托人尽职管理不到位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尽到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

我行将认真履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改进服务，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我行服务行为，以促进我行业务健康稳步的发展。

银行分行

****年*月*日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改报告篇五

农村留守儿童在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高一班主任工作论文)

陇南市武都二中赵斌

所谓“留守儿童”是指农村流动人口(其中80%左右是农民工)

在户籍地以外谋生时，把未成年的子女留置在户籍地而产生的一个特殊社会群体。具体而言，是指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分离并“留守”在农村的少年儿童。据全国妇联统计，全国留守儿童约5800万人，其中14周岁以下的农村留守儿童超过4000万人，这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也是一个需要给予更多关心和帮助的群体。留守儿童的父母外出务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家庭经济条件，为子女接受教育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和可能性，但是从总体上看，家庭成员尤其是父母角色的长时间缺位，导致大量农村留守儿童缺乏父母的亲情呵护、完整的家庭教育和监管，致使他们在学习、生活、情感、教育等方面产生诸多问题。

一、农村留守儿童产生的原因

农村留守儿童现象的产生来自于家庭和社会两个方面。一方面，家庭的贫困，使孩子的父母不得不走出农村到城市务工；另一方面，中国长期的城乡二元制以及社会对“农民工”不公平的待遇，使广大农民没有办法及能力带着孩子一起走进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民工在城市从事的一般都是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的工作，他们在工作之余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照顾自己的孩子。
2. 农民工的工资和福利水平无法与城市工人相比，以他们的工资收入水平很难支撑一个家庭在城市的生活。
3. 由于户籍的限制，农民工的子女在城市的学校上学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即使有学校接收，其父母也很难承受高额的费用，所以留守儿童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

二、农村留守儿童在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1. 心理问题

心理问题是农村留守儿童最值得关注的问题。留守儿童在心理健康方面的问题主要有以下表现：一是孤僻内向。由于缺乏父母关爱，交流渠道不畅，留守儿童难以向外界表达自己真实的思想，容易形成自闭的心理；此外，留守儿童在与同龄人交往的过程中，由于显性与隐性的现实差距，自己的想法不能得到及时的疏导，内心容易产生严重的自卑感和受挫情绪。二是冷漠乏信。长期得不到亲人关爱的留守儿童渐渐淡漠了对亲情的渴望。根据笔者的调查，有18%的孩子认为自己和父母的感情“淡薄了”，41%的孩子表示只是通过电话与父母联系，其主要内容是“要钱”，一些留守孩子甚至表示把父母当成了“提款机”。亲情呵护的缺位，使得孩子们不懂得去享受爱，去关爱别人；心理支持的缺失，导致孩子自信心不强，以至对成功的期望值偏低。三是心胸偏狭。留守儿童过早过多地体会了生活的艰辛，认识到父母外出打工是生计所迫，容易产生社会不公的意识。这使得他们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时容易产生偏狭的认识和过激行为。

2. 学习问题

留守儿童正处于学习的黄金时期，理应在良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中接受完整的教育，在学业上不断取得进步，但由于缺乏父母有效的监管，留守儿童难以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经常发生不完成家庭作业、逃学、辍学等现象。大多数“留守儿童”在学习上缺乏主动性、自觉性，心不在焉，应付了事。部分“留守儿童”陷入一种新的“读书无用论”，看到没上过什么学的父辈照样能在外打工挣钱，留在农村的孩子们觉得“这书读不读也没啥区别”。学好了，没人夸；学坏了，无人骂。渐渐使孩子对学习产生一种无所谓的态度。

3. 生活问题

留守儿童的生活问题，特别是父母双方都外出打工的那部分学生，其生活状况是不容乐观的。留守儿童的父母之所以抛下自己的孩子外出打工，是因为家庭务农的收入无法让自己

的家庭过上稳定的生活，所以生活困难是留守儿童家庭的普遍特征。父母离开后，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在节俭方面表现的更为突出，表现在饮食方面，吃好是不敢奢求的，能吃饱就行了。处在这一年龄段的城市学生，是备受父母及亲友呵护的，而农村留守儿童只能在极度节俭的状态下过着维持温饱的生活。另外，优秀的劳动力大部分都离开乡村去城市打工了，老弱病残成了家中的主要劳动力。留守儿童在其稍有一点力气的时候，也不得不加入到劳动者的队伍中去，即使他们不去干那些高强度的体力活，也要承担各种家务劳动。过早的分担家庭负担对他们的健康成长的影响也极大。

4、安全问题

留守儿童由于父母不在家，缺乏家庭管护，加之节假日又是孩子们的自由活动时间，这样使得原本薄弱的学校教育因为家庭教育的缺失而大打折扣，人身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他们年纪尚幼，思想单纯，自我保护能力差，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节假日他们在水塘中游泳，在鱼塘边垂钓，在国道上飞车，在网吧中沉迷……很容易出现意外、伤害事件，成为影响学生安全的一大隐患。对于环境适应能力较差，自制力较弱的孩子来说，加强安全防护工作至关重要。但由于学校、家庭之间存在安全衔接上的“真空”，学校不可能面面俱到，监护人又普遍缺乏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防护能力，很多孩子正在成为问题少年甚至已经开始走上违法乱纪的道路。每学期，各地时常发生留守孩子伤人或受到伤害的悲剧。留守孩子的安全问题是不可忽视的一个社会普遍问题。

三、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基本对策

1、强化政府职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要改善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状况，应逐步实施户籍制度改革，消除城乡差距，让更多的留守儿童进城上学。各级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应该认真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

《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逐渐打破一切影响和限制打工子女就近入学的条条框框，免除一切不合理收费，使打工子女在教育方面享受与城市儿童同等的待遇。

2、充分发挥学校的主体作用，关爱“留守儿童”。

学校应把“留守儿童”的教育作为专项工作来抓，建立专门的机构，负责留守儿童的教育工作。首先，学校应健全和完善寄宿制。在此基础上，配备专门的生活教师，对留守儿童进行科学的生活引导，配备专门的心理辅导老师解决他们平时心理上的一些问题。其次，建立留守儿童档案。以班级为单位，将留守儿童的姓名、年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智力水平、性格特征、学习动机和态度、学习能力和方法，与代管人的融洽程度，与打工父母的沟通情况，监护人的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再次，家长学校制度正常化、规范化。学校定期召开家长会，通过会议形式，了解留守儿童生活、学习、交往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制定教育策略。最后，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学校和学生家长之间应建立畅通的定期联系渠道，以便于共同教育管理孩子，家长宜每月与班主任联系两次，了解孩子各方面的情况并采取应对措施。班主任可利用“五一”、“十一”、春节等学生家长返乡的机会约父母面谈，这样能使这些父母较为详细地了解孩子，以便更好地进行短期的家庭教育，使学校、家庭产生合力效应。

3、用关爱、亲情营造温馨生活环境。

对于常年在外打工的父母来说，家庭教育的内容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孩子学习成绩的关心上，而更应该从情感的角度去关心和爱护他们，多和他们进行感情上的交流，发展良好的、亲密的亲子关系。另外，留守儿童父母应主动配合学校工作，在外出打工之前，一定要将自己在外打工的情况、联系方式等告知学校，并主动地与学校加强联系，以便及时了解孩子身心发展的状况；还要经常与临时监护人保持联系，了解孩子的学习和生活情况；父母要重视家庭教育的作用，利用打

工的淡季，尽可能多回家与孩子团聚，做到发家致富与养儿育女两不误，不能以牺牲孩子的成长代价来换取眼前暂时的利益。要营造良好温馨的家庭教育氛围，使孩子充分感受到父母的爱，健康、快乐地成长和生活。

4、整合社会资源，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留守儿童”成长的外部环境。

首先，要积极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心留守儿童的氛围。其次，大力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整顿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网吧、游戏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管理、整治；加强对社会闲散人员的管理、教育与监督；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社区、村组、团委、妇联等的作用，各部门要积极参与，形成合力，在生活上给予帮助，思想上给予正确引导，行为不当时给予纠正，共同营造孩子积极向上的良好环境。

总之，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是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关注。解决好农村留守儿童的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我们提出的时代要求。留守儿童问题的妥善解决，不仅有利于我国义务教育在农村的落实，提高农村的教育质量，还有利于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更关系到我国广大农村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赵斌